

1949

年

第

卷

第

251

期

# 再生

日一月四年八卅 刊週 期一五二第

社言

停用憲法臨時條款

中國民主社會黨對時局宣言

總統之地位

張君勱

歐洲在美蘇之間

王厚生

東西思想界之衝突

梁敬錚

第三次世界大戰醞釀之基因

論中國外交政策的形成

黎玄

轉載

中國那一天能太平

梁漱溟

行印社版出生再

(元百五圓金價售期本)

(版出一期星逢每)

號一第路界地四北路國愚海上

# 社 言

## 停用憲法臨時條款

報載立法委員金紹先、蕭覺天等四十六人提請院會正式決議，咨請總統宣告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即日停止適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案，殊屬重視。自去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後，政府為「戡亂」之目的，即陸續修憲運動，至四月十八日，大會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文曰：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召集臨時大會，討論有關修憲法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是否延長或廢止。

查臨時條款內容，顯然為政府在「戡亂時期」，總統權力之擴大，即政府為「戡亂」之目的，通過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授總統以至高無比之權威，頒行緊急處分，而不受憲法上其他條文之約束。政府應憑藉國民大會絕對多數之力量，不願與情之反對，通過了這臨時條款，無庸置辯的是動搖憲政的實施，所以立法委員金紹先等的理由很對：「……動搖整個憲法的精神，原為正常民主憲政國家所不取」。

我們對於停用臨時條款之提議，原則上極表贊同，因為目前政府正以最高之誠意與最大之決心，謀取國內之和平，不但在觀感上應廢除此項動員戡亂的條款，即在真正招致和靜空氣，敲開和談之門，爭取人民同情一點上，也應廢除。

而且，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上言，這項條款之存在，直接就是對立法院職權之剝奪。根據憲法，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但是，一個辦理選舉的國民大會却通過了一項決議，授給總統一種可以不經立法院決議，逕行發佈命令法律，且通行無阻的權力，豈不是置立法院於一邊，藐視了立法院？所以從今而後，如果立法院真正要發奮為人民謀利益，代表人民監督政府行政與財政，就必須先把已失去了的權能爭回來，好好地有一番作為！何況在目前環境底下，人民受戰爭的痛苦，已到了無可再忍的程度了！人民發聲乎吶喊和平，立法委員謹公，受人民之委託，應該冒險為人民求和平，則立法院本身的地位與權能就格外需要鞏固與充實了！

抑有進者，立法院對於政府運用臨時條款，也有消極的對抗辦法，即政府應用臨時條款，發佈某項緊急處分後，政府在執行之過程中，有特立法院決議之事項時，立法院亦可將政府之提案擱置一邊，不加理會，或立法院於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與報告時，嚴厲質問，或竟將其否決。但是，這究竟是立法院為顧念人民利益與和平前途萬不得已的下策，而且其間引起國民大會與立法院立法權上面的爭執。根本的辦法，還是希望政府有覺悟，明白臨時條款所加於憲法之害處，並為和平與國家前途想，斷然停止臨時條款之使用。

# 總統之地位

張君勳

我們先把憲法上總統之地位與美國總統，列出一個比較表如下：

國別	任期	產生方法	地位	職權
中國	六年	國民代表大會選舉	國家元首而非最高行政首長	不負行政責任。得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院長。得監察院同意任命考試院長，司法院長。依法行使大赦，減刑，復權之權。核示行政院務，請立法院覆議事項。
美國	四年	人民選舉	實際最高行政首長	任命內閣閣員（部長），陸海空軍統帥。得參議院同意，簽訂條約，任命官吏。否決國會決議案。召集國會特別會議。
法國	七年	會議選舉	國家元首而非最高行政首長	得參議院同意，任命內閣總理，軍事最高統帥。行使赦免權。

根據上表，可見三國總統之職權，表面上無多大差別。實際上有大區別。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與法國言，總統為國家元首，而不負政治上的責任，在美國，總統自身即是內閣總統，所以他的閣員就是他的僚屬。我國與法國除總統外，尚有行政院長與內閣總理，所以總統無異昔日共和國中之

所謂虛君。但是，我們在草擬憲法期內，我們知道國內有一派人，希望總統大權獨攬，而不願採用負責的內閣制。我們可平心靜氣討論，在中國現狀下，總統所施行之大權，都是內戰期中的現象，而決不是國家治安確立以後。所應有的：

一、總統直接指揮軍隊。十餘年來，天天在內憂外患中，所以有總統直接指揮軍隊之必要，而且在軍隊未達國家化的階段，軍隊還有矯頑或雜派之分。但是，我們的國家，終不能永遠打下去，我們應該要有太平的日子，像美國，瑞士一樣。試問直接指揮軍隊的權力要來何用？

二、到國家承平，軍隊國家化的時期，就是像美國總統那樣負完全內閣責任的，他的指揮軍隊權尙且交託國防部與參謀總長，自己并不直接顧問軍隊中分門別類的事項。

三、軍費一絲一毫得經國會之同意，何嘗如我們這樣有巨額國防費歸政府自由支配。

四、因為國家之不安，除軍隊外，尙有所謂特務警察之類，好似有了特務，警察，就可搜集種種情報，就能防止人民造反。要知國家真正達到人民安居樂業時代，這種特務軍警，除收集情報為國際偵探外，都是不應該存在的。譬如美國財政部直轄的所謂 FBI，除保護總統，檢查逃稅外，其他關於警察事項，聯邦政府毫不過問，一切屬之各州州長。可見人民真能安居樂業後，現時的軍警或特務工作，都是浪費的。

我可以說：主張總統大權之人，假定他能明白目前的戰亂局面僅是一時的，不能當作永久的狀態看，自然我們祇有從平時狀態下，來說想總統之地位了。

在平時狀態下，討論一國元首之地位，不外乎兩種主張，一為美國式的總統制，一為英國式的內閣制。

美國總統下之內閣，雖名義與英國相同，但其性質，迥然各別，內閣

之名稱，不見於美國憲法條文之中，僅在第二條第二項中有一語與內閣有關者，其文如下：「大總統得令其行政各部部長關於其所轄各部，以書面發表意見。」其規定之文，簡單如此，內閣之集合體如何，內閣中應設若干部，憲法中漫無規定。若以美之內閣與英之內閣相比較，其不同之點，至為明顯。

(一)美內閣下其為內閣總理之人，即為總統自身。國務卿之地位雖高於其他部長，但決非內閣總理，因為決定政策大權是在總統一人，各部部長均不在此上。

(二)內閣各部部長對總統個人負責，並不對國會負責，部長雖能出席於美國國會委員會中之討論，但並不出席各委員會之責問。

(三)美總統每星期舉行開議一次，我們從報上看見會議時間或半小時或一小時。英國式之內閣由各部部長代表意見，造成總體的集合體或政策。而美國內閣并不如此，各部部長各自獨立，各部部長各以其意見對總統有所貢獻，不是內閣各部部長之意見集合而成一種集合體的意見。故蒲律士在美國平民政治中有句話：「美國之所謂內閣，并不以一個全體性之資格來動作。換言之，美國內閣不是一個全體，僅是一羣人，其中各個人各自對總統負責，去留由總統決定，故無所謂聯合政策，也無所謂聯帶責任。」

假定吾國憲法上所謂總統制，如上文所言，以三權分立為基礎，第一，總統專行行政，但任命閣員與簽訂條約，須得參議院同意；第二，預算上出入多少由兩院決定；第三，所謂內閣乃屬屬式之內閣，以總統一人之好惡為取去。此種制度移植於吾國，其能否適應，我是絕對懷疑的。(上文參閱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第六一至六二頁)。

當時在政協會中，明白主張責任內閣制的是青年黨代表會琦。他認為要內閣不時常動搖，應使總統超然於政府之上，然後政治可有一固定之因素。他在政協大會中如此說，在憲草審議會中也同樣主張。我們人人知道英之內閣制比任何各國穩定，每一內閣終能維持二三年或四五年的運命。我在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一書中曾論及英國內閣制特點如下：

「英國內閣制有三特點：(一)行政與立法之密切聯繫，就是凡內閣閣員必同時為國會議員。反過來說，非議員不得為閣員。內閣總理或閣員之本職，在議會是佔多數的……惟其閣員便是議員，所以政府的方針提到

國會裏去，是極容易通過的。而且英國議會中是兩黨對立的，在朝黨一定是議會之多數黨，所以容易得到議會之擁護，行政立法之聯繫當然是很圓熟的了。(二)內閣之純一性(Homogeneity)。閣員必出於同一黨，其政見必須大致相同，不可有歧異處。換句話說，閣員不可在演說中表示甲閣員與乙閣員有何不同之處。假定在內閣中，甲乙兩閣員政見真有不同，此兩者不同之最後決定權屬於內閣總理。但有一種公開的問題，閣員不妨表示其彼此不同之處。如第一次歐戰之前，發生婦女參政問題，當時自由黨內因為問題第一次發生，所以在內閣中並無決定之政策，於是在議會中用試驗式討論一番，甲閣員贊成，乙閣員反對，而反對黨中亦有人贊成有人反對。這種情形下，閣員意見可以任意參差，但此為極少數之例外。就大體言之，閣員之意見還是要一致的。

(三)內閣之聯帶責任。所謂聯帶責任就是內閣共同進退。進則同進，退則同退。甲閣員所作之事與乙閣員本無關係者，但甲閣員之錯誤影響其他閣員。因為內閣所負責任是聯帶的。英國學者政治家摩勒氏(Moyle)說明內閣之聯帶責任如下：

就原則言之，各部之重要政策，由全部內閣共同負責，進則同進，退則同退。外交部一件失敗的公事，可以把財政部長帶下台。一個愚蠢的陸軍部長的錯誤，又可以把一個好內政部長趕走。因為內閣對君主或議會說是一個單位，內閣的意見提到君主與國會前，如同一個人的政見一樣。他們提出他們的政見，在君主面前在貴族院裏面，都好像一個單獨的全體(Angle Whole)。內閣的特質，就是聯合而不可分的責任。

以上三種特點之背後，還有一種基礎的事實，就是聯合而不可分的責任。短期的例會之外，是兩黨對立的，一方是多數黨，他方是少數黨，多數黨在朝執政，少數黨在議會中居於批評地位。惟其如此所以多數黨之在朝，其地位鞏固，不致時時發生動搖，如歐洲大陸上德、法等內閣的情形，因為執政的政黨自身是多數黨，而且內部意見一致，自不致授人以隙，所以英國政府一旦上台必能維持其地位至少四、五年之久。至於大陸上的國家如德、法兩國國會中之政黨是小黨林立的，所以組織發生問題，必須各小黨互相關合，然後可以組成政府，決定其黨閣員有意見不同之處，這內閣就要坍台。所以這種內閣是不易長久的，長期半年，短期一月或數日。我們要知道英國之內閣所以與大陸上各國不同之處，不在內閣制度本身，而

在乎兩大黨對立或小黨林立的問題方面」。(第六三一—六五頁)。

但是英國式的內閣要靠幾條憲法條文移植於中國，為不可能之事。因英之內閣制有其長久的歷史背景，如何從君主專制轉到內閣，有幾百年的歷史在背後。要靠新憲法幾條條文，即認為我們所得者為英之內閣制，那是靠不住的。

我們為顧到目前中國的現狀起見，所以我們當時的態度就不贊成採用美國式的總統制，即不希望像美國一般，將行政大權完全握在總統手中。我們亦不贊成法國大總統不負責任的規定。大總統既經由國民大會選出，他是國家元首，統率陸海空軍，且任免文武官員，所以他在政治上不僅是擺架子的元首，且為負相國家政務之人物。但我們為求總統安全計，為使他受全國人愛戴起見，須有人對他的命令行文加以副署，因副署之故，發生責任，故除總統外，另有負責的行政院。依政協會之決議，關於行政院之組織有兩要點：

甲、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乙、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二次提請解散立法院。

## 歐洲在美蘇之間

王厚生

不久以前，我寫過一篇「在美蘇之間」，刊於益世報，分析以美蘇兩國為中心結構的東西集團，如何有舉引另一次世界戰爭的可能性。我寫本文，是想補充「在美蘇之間」之不足之處，即就歐洲部份，再作進一層研究，以察美蘇衝突中歐洲的今後命運，與夫自救之道。

姑且不論現今歐洲的實際情勢，假定說：歐洲完全為美蘇集團所瓜分了，將會產生怎樣的後果呢？

第一，歐洲根本失去其獨立性。它的分裂與分道加入兩集團的任何一面，必將減絕歐洲邦聯的可能性，這種那聯的組成，歐洲有不少政治家認

後來在政協會中再三討論，在草定條文時，又發生國民黨提修改問題：國民黨要求廢止不信任投標制度。後經長期討論，乃有現在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條文之成立，使中國的政府制度既非美國式的總統，亦非英國式的內閣，這是全部憲法中最有特色之處。我們的所謂負責行政院，其特點如下：(一)各部部長不須同時為立法院委員。這項暗示總統任命閣員之權較英國為廣，他在立法院中任命閣員可，立法院外任命亦可；(二)我們憲法沒有規定行政院須負聯帶責任，即是說一閣員犯錯，應該辭職，其他閣員照舊留任，不致引起聯帶辭職的風潮；(三)我們沒有不信任投票制度，即國會最厲害的倒閣武器，我們沒有採用；(四)我們採用類似美國憲法上的再考慮，即所謂再交議，本條之意，即放棄不信任投票之對人觀點，轉而從政策的修改方面着想，乃有所謂交復議之決議。如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案，則政府或屈服於立法院之決議，或辭職。用這種再交議的方法來定內閣的去留，對於政府的用人權已留下很廣的餘地，但同時，仍保留了行政院負責制之精神，所以說我們中國的內閣是修正式的內閣。

為是世界聯邦的初階。

第二，歐洲將成美蘇的殖民地，歐洲國家各為東西集團的附屬國，兩方旗鼓相對，加速衝突。

第三、歐洲無疑將為下次衝突的戰場。

我們知道：歐洲當本世紀之初，猶為世界的心臟與神經中樞。地中海文化：如希臘文化、拉丁文化、基督教文化的興起，自始就是全世界經濟、政治、社會生活演變的推動力。近代歐洲對世界的貢獻，很明顯地有下列諸端：

十八、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

貢獻了為資產階級與民主革命奠基的思想概念。

為近代科學發展之立脚點。

社會主義思想的胚育與成長，為人類經濟與社會解放的先聲。

但當歷史步入廿世紀之後，歐洲逐漸趨向式微的境况，其原因須從五方面觀察：

甲、人口的變動。自一九一三年起至一九二五年，全世界人口共增百分之五。其中北美增加百分之十九，南美百分之廿一，大洋洲方面（主要為澳洲）百分之十五，但歐洲僅僅增加百分之一而已。

乙、美洲與東方經濟之發展，削弱歐洲在經濟上的領導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的工業農業生產有飛躍進步，它在戰時與戰後，一直是歐洲的供應者。從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五年，美國的貿易總額計增百分之廿六，歐洲却縮減了百分之十。同時期中，世界原料總產量增加百分之十七，然而歐洲祇增加百分之四。東方日本的崛起，成為歐洲工業界在國際市場上的勁敵，原來為歐洲獨占的利益，幾乎被瓜分殆盡了！

丙、歐洲資源之缺乏，如石油與橡皮之類。但此類原料實是近代生產事業中其極重要之價值。

丁、賠款與貸款。第一次大戰使世界上有四十個國家負相外債，且大部份為歐洲國家。這項貸款之數額經過四年之慘痛戰爭，由10,000,000,000元增至200,000,000,000元，這使歐洲不勝負担，致釀成通貨膨脹與各國財政金融不可收拾之局面。美國就是歐洲國家的債權人，他因此頗獲了一種對於歐洲的政治上經濟上的權威。

戊、歐洲各國沒有經濟與通商的合作，反而互相以關稅壁壘抵制外貨的進口。一次大戰結束根據民族自決原則興起的民族國家，都有這種傾向。德國與英國在大陸方面的競爭也是有目共睹的，尤其重要者為巴爾干經濟脫離西方，形成獨立的趨勢，使西方急備的石油與糧食發生恐慌。二次大戰前，經過多瑙河從西歐運往東歐的化學品，紡織物，金屬與機器，以一九三八年言，構成保加利亞全部進口中之百分之八十，羅馬尼亞百分之七五，南斯拉夫之百分之六十九。一九三六年度，羅馬尼亞在多瑙河上裝運之貨物計1,873,000噸，匈牙利計1,321,000噸，奧地利計1,113,000噸，德國計1,035,000噸，南斯拉夫計1,030,000噸，捷克計368,800噸，保

加利亞計200,000噸。但是，目前多瑙河的航運已完全為人為的力量阻斷了！西歐與東歐，且兩受其害！

既然歐洲有種種沒落的跡象，但是歐洲的資產階級會竭盡努力，以圖挽救。這就是兩次大戰的間歇時期中（一九一八——一九二九年），歐洲企業托拉斯與卡特爾蓬勃興起的原因。當時德國這種獨占性的企業有卅一種，法國與英國共廿一種，捷克、意大利、比利時、奧地利、荷蘭共十二種，瑞典與瑞士八種、波蘭、挪威、匈牙利共六種。企業的範圍包括鋼鐵、煤化學品、電氣、肥料、紙張、紡織物之類。不過歐洲各國資產階級的這種努力都落了空，他們大家光為自己打算，而沒有顧到歐洲的全局，其結果反而增加了相互間的激烈競爭。加速二次大戰的爆發。歐戰之起，這是催迫歐洲之加速沒落，儘管英國與歐洲大陸各國人民會作此壯烈奮鬥，終不能轉易一種事實。即勝利之果大半為蘇聯與美國所吞食了！留下歐洲一副沮喪敗壞的窮相。但是，歐洲必須生存下去，他所面臨的問題有兩個：歐洲欲保其統一，在兩個敵對集團中，他將代表何種勢力？他是否能復興經濟，增加生產以求生存？

把美國蘇聯與歐洲的領土，人口，物資作一比較，可以見到歐洲的人口較美蘇為衆，原料生產至少在目前亦較美蘇為豐，祇是兩種為歐洲急需的橡皮與石油太少。但是在兩種情形下，歐洲所感到匱乏的原料，可以解決，人民的經濟生活亦可改善。

一、歐洲在復興經濟的工作上，步調要一致，合作要緊密。唯其能如此，則歐洲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亦能自然結果，橡皮，石油，棉花，錫等物資可源源入歐洲。

二、歐洲如能製造並利用原子能作和平建設之用，則歐洲的許多實際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

再從歐洲人民的性質而論，他們有一種共同的文化傳統，是一種積極的向上的和富於經驗的大利。兩次世界大戰在他們的土地上爆發結束；最近的社會革命使德國意大利，匈牙利，奧地利，西班牙為之震動；法西斯與納粹的彌補使所有歐洲國家深深印入社會與政治的民主思想，這種思想甚遠超過俄國的一黨政治與美國的進步派思想。

目前，沒有一個歐洲國家能確定未來命運，亦沒有一國能自由佈排其社會與經濟前途。它們從戰後的廢墟上站起來，一切表現是無能為力，匪

乏與矛盾。譬如：

法國：有鐵，無煤、無勞工。

英國：有煤，缺乏勞工。

義大利：有大批勞工，既缺煤又無鐵。

德國：二次大戰前歐洲之工業強國，祇落得破壞與分裂而已。

歐陸其他國家之境况亦復如此。

儘管美國與蘇聯在歐洲軍事佔領了好幾個國家，而且各自推廣勢力範圍，但在事實上，美國與蘇聯在歐洲的地位，都有進退為難之處。拿美國來說，它希望歐洲能自由通商，門戶開放，但是二次大戰以來，歐洲國家大多實行國營政策，對外貿易幾乎全部受到管制，這完全是一種近乎美國所嫌惡的閉關經濟。從另外一方面看，美國必須把國內的商品輸出，但是歐洲是個破產戶，它既不能對美國的輸入付賬，也沒有貨物（除奢侈品外）可作交換，不過話說回來，歐洲固然不能返回資本主義的經濟然它對美國的援助，仍在殷切期待，所以，我們還可以斷言，社會主義經濟的歐洲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美國，貿易的關係不至中斷。美國之於歐洲，大體上有

## 東西思想界之衝突

### 第三次世界大戰醞釀之基因

梁敬鏞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已屆三年，盟敵兩方，迄今猶在休戰狀態，即此一端，業已史無前例。目下世特形勢，東西盛衰逐漸凝成，國際交涉，更成僵局。就歐洲言，北自波羅的海，以迄於西南之直布羅陀，西自亞爾伯山脈 (ALPS) 以迄於東南之愛琴海，無一國家，不懷戰懼。就非洲言，自 Rio De Oro 以迄於 Union of South Africa，無一民族，不虞侵略。就亞洲言，西自小亞細亞以迄於東南之 Indonesia，無一地帶，不受動盪。就南美洲言，北自西印度羣島，以迄於 Alakland 羣島之西隅，無一區域，不在騷擾。舉世皇皇，莫知所處，而惟以美蘇之衝突相戒懼。美國人士一面雖感繼續備戰，一面則對於備戰之原因，深覺模糊，彼等嘗謂：(

三項意圖：(一) 抵制蘇聯的勢力向大西洋與地中海發展；(二) 幫助歐洲復興經濟，但又不損害美國經濟為限 (其間有兩重意義：援助歐洲不致刺激美國國內經濟狀況與歐洲今後的經濟制度不排斥美國的門戶開放，自由貿易政策)；(三) 防止歐洲的生產品於不久將來，在國際市場上為美國動搖。再拿蘇聯來說，它的經濟是閉關的，計劃的，它對於歐洲的經濟實際上毫無助力，這是從它自身的立場，採取與西敵對的政策所致。在它五〇年達到一九三九年的生產標準，蘇聯不但不供給歐洲的飢民以糧食，它反利用了歐洲，需索賠款，搬去工廠設備，並扣留無數歐洲國家與日本的俘虜榨取勞役。蘇聯現正用各種力量阻攔歐洲國家，免入美國勢力範圍，且有鐵幕以外各國共產黨的響應。

綜之，歐洲如果真被兩集團瓜分了，今後的命運，已有上面假定之說，但如果歐洲在目前劇變的國際局勢中，還想自救，則一個溫和的社會主義歐洲聯邦是唯一能够擺脫美蘇的勢力，自求更生的，但使世人苦悶和焦躁者為：歐洲的覺悟與自立，是不是尚有足夠的時間？

一) 我們會以千萬金錢，還揚蘇聯一九三七年之饑饉，以救濟蘇聯之八十餘萬之兒童，蘇聯何以如此負義。(二) 我們會以二千餘億之物資還援蘇聯一九四一年之危難，以促成其戰德之勝利，蘇聯何以如此忘恩。(三) 我們會以五十餘億元之援歐計劃，邀請蘇聯參加，以建設歐洲之經濟，蘇聯何以必予拒絕。(四) 我們會用政治與經濟之壓力，擴大蘇聯歐亞之安全外國，使遠於彼得大帝所意想之境界，蘇聯何以尙在接奪。(五) 我們原子武器已進第二階段，蘇聯何以尙有獨霸世界之信念。(六) 我們回來不具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且有解放殖民地與弱小民族之史實，蘇聯何故突須疑懼。(七) 蘇聯已擁有八百三十餘萬方里 (南國在外) 之土地。其

人口不過二億三百萬人，天賦嶺山資源較我尤厚，何以依舊出avaire國家之策路，陵奪他國。(八)縱合蘇聯得意歐亞，難道能以生產力較弱及人數較少之斯拉夫人力宰制全世界之人類。(九)我們歷次宣言，願與蘇聯和平相處於同一之世界，蘇聯何以必不與我相處。(十)蘇聯奴役勞工，宰制思想，何以共產主義尚能蔓延於國際，甚至能滲入於美國之國務部，凡此十問，類為今日美國朝野所最感煩悶者。蓋戰因不明，則應戰總覺徬徨，而如何應於不戰之局，更覺無從措手，作者憫歐洲文化之黯淡，見東西思想之扞擊，春夜燈，遂成此稿，願海內有心人共察之！

夫革命為進步之過程，治亂實歷史相倚伏，東西哲理了無異論，此處淺視，無足贅述，第一國革命之成就，必先能播布革命之思潮，並指定其革命之對象，而其必要者，必須有達於革命成功之具體信仰。蘇聯自一九二八年以來，二十載間，以極強之帝俄，蔚為最嶄新之強國，今後且將對於世界政治之安寧，發生威脅，則其成就之因素，絕非「奴役勞工，宰制思想」之粗淺報道，所能盡其發要，今若不就其革命思想之內容，以研察衝突之基因，而徒在其行動方面，阻遏角途，即非舍本逐末，便屬揭湯折也。請分政治經濟及主義三方面敘述之。

### 一、政治思想之衝突

百年以來，西方政治思想向以「民主」Democracy為極則，一九一八年威爾遜之十四條原則中，且引為國際和平之要件，斯大林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兩次宣言，亦曾引用「民主自要」(Democratic liberties)之名詞，其後一九四三年之莫斯科會議，一九四四年之德黑蘭會議，一九四五年之雅爾達會議，波斯坦宣言，亦均曾以民主為建立歐洲國家制度之準繩，是民主政治之思想東西宜無衝突。但一按其實，則西方之民主思想與蘇聯之民主思想實異其趣，要明此異趣之原因，須先察民主思想在英美與在蘇聯所孕育之史實。

創立民主之學說，在英為洛克Locke，在法為盧梭，洛克民主之說，以人權為出發點，根據此種思潮，卒以推翻貴族之專政與教會之專制。盧梭民主之說，以社會契約為出發點，根據此種思潮，卒以建立法國之大革命使議會政治風靡一時。是英法之開民主解釋已自不同，洛克之說，歸根

於個人，故個人在政治上有表現意見之權利，於是少數之獨見，乃見於保護之憲章，其影響實出於異教徒之勢力。盧梭之說，歸諸於社會，其心目中社會之，則為國家，故凡反對公共社會意志之異議，必須排除，始合民主。由此言之，英國之民主思想歸結於個人異議之調和，而法國之民主思想，則形成國家之權力。Kotiau French Political Thought in 19th Century Chapter 12。蘇聯之民主思想，創於馬克斯，而形成於列寧。馬克斯與Engels 唯物主義之說，認西方民主思想為虛浮，為富人階級之政治，思想，於是始將民主分為政治民主與社會民主二者。馬氏承認之民主，則為社會民主 Social Democrats。一八六四年德國工黨之憲章，即根據此說，以為規定。列寧於一九一七年，創立蘇維埃政府時，亦由此義，而為左列之宣言。列寧曰：

勞動階級之民主，較諸資產階級之民主，實勝萬倍。……蘇維埃制度實為工農最大之民主而設，同時即具有與資產階級之民主分離之意義，而以歷史上最新之型式出現，換言之，即勞工民主或無產階級專政是也。

繼列寧此說之後史太林於一九三六年亦有左列之文告其言曰：

資本主義國家之民主，其最後之分析，為資產階級，特種階級所設立之民主，蘇聯之民主，則為勞動者所設立之民主，換言之，即為大眾而設立之民主是也。

蘇聯社會民主論斷，其正確與否，姑不具論，但此種民主之思想，則與文藝復興以後，以個人意志自由或個人之良知為基礎之英國式民主，顯屬不同，與盧梭以社會契約為基礎之法國式民主，雖覺相近，但盧梭所重想之社會，實為國家，而非組成社會之勞動階級，故亦不同。盧梭之說，固足引起法西斯主義或納粹主義極權國家之民主思潮(拿破崙三世亦嘗一度利用恢復帝政)，而絕非蘇維埃式之民主。法國革命之臨時政府宣言，曾以「一人一票」為口號，若其說充分實行，則無產階級之政治鬥爭根本不必成立。英國 Lord Salisbury 亦以「窮人制法官付稅」為號召，若其說完全實現，則勞動階級之民主思潮，根本亦無由發生。特百年之間，英法兩國之民主思想，竟因政治之保守，失却原來之革命性，其既得階級對於政治控求之工具(如選舉方法如宣傳器械)，變本如烈，民主政治野渡無光，不足以應付社會現實之問題，遂使馬克斯氏得引經濟性之唯

物說，證明政治性之民主為虛浮，以造出列寧與史太林之證據。論者謂蘇聯式民主思想之孕育，實歸咎於西方民主思想之沒落，原非無故。

就蘇聯民主思想看來，西方民主思想之缺點，至少可有四點：(一)西方民主徒具形式與制度，對於存在於國家中之階級利益則予忽視；(二)西方民主只屬於政治方面，未能擴於展社會與經濟之基礎；(三)西方民主之信念根本缺乏積極性，尤以「容許異議」一點最為危險；(四)西方民主對於羣衆參與行政之規制並無準備。

關於第一點，蘇聯民主之思想認為政府行使強制權力之工具，其體制應由其包含之階級決定之。根據馬克斯學說，世間從無階級基礎之國家，國家僅在階級鬥爭之結果，始見存在，故國家乃為成就其階級優越地位之工具。民主之真諦，乃在使此優越階級為社會最大之階級，經此階級之主政，可使其他階級自行泯滅或為無階級之社會(非國家)。西方民主所稱自管 Self Government 與同意管理 Government of Consent 之說，均不可通，蓋政府既係管理他人之工具，何謂自管，政府之管理既必出於強制他人之意志，自亦不能經個人之同意也。

蘇聯之民主思想，專重於民主之目的，對於民主體制之形式，則不甚注重。馬克思以為打倒資產階級後之社會體制，厥在無產階級之專政 Dictator，故民主 Democracy 與專政 Dictator，在西方民主思想認為絕不相容者，而在蘇聯之民主思想中，則認為並無衝突，且以為資產階級剝削之後，無產亦自不成為階級，民主自由自是始可達到。故在西方民主思想中，民主體制最屬重要，反者則為專政，而在蘇聯之民主思想中，則階級利益最須顧及，反者則為貴族政治或寡人政治。

關於第二點，蘇聯之民主思想認為西方民主，專顧政治而無經濟與社會之內容，西方民主思想，對於社會與經濟之問題，雖亦認為各各存在，惟以為此在政治並不衝突，而蘇聯民主則謂自十九世紀末葉之後，西方民主制度已成為執政階級與資本智識階級之運用機關，對於各階級社會上與經濟上之利益，在在漠視或衝突，言論自由亦惟資產階級享得利用，其他階級均失却平等與發言之機能，故西方民主思想之自由平等，內容實已證明為虛妄。

關於第三點，蘇聯以為西方民主思想中容許異議之說，根本不通，蓋反抗民主之言論，倘予容忍，則民主思想之本身即已失却信念而墮落，必

為假民主也無疑。非容許異議，為西方民主國家之一種風度。十七世紀以來，久為西方民主精神之所寄，而蘇聯之民主思想中則反之，此實為西方民主思想最難解答之一點。蓋容許異議為基督教論對於新教之一種約諾。今日西方民主如不承認蘇聯之思想，則何以對於言論自由之擁護，如承認蘇聯之思想，則何以對於共產宣傳提出抗議？在西方民主思想中，或以為容忍之程度應有區別，如對於民主制度根本否認，則不應再加容忍，如其異議尚不足為民主存亡之害，則儘可容忍。然此程度之認定，屬於主觀，任民主制度久奠基礎之西方國家中，所認為不足危及民主根本之異議者，而在甫說帝政之蘇聯，則認為必須消除其歧見，至此意見分野。吾人

管見在莫斯科會議，雅爾達會議，波斯坦會議中，英美蘇三國嘗以消滅法西斯主義及納粹主義互相約束，意在藉以解放歐洲之人民。蘇聯遂因此控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各地之言論，蓋彼以為惟是，始足以培植當地真正民主之思想，以完成其約束之義務。而自英美視之，則此種控制之行為，實為反民主。反之，英國在希臘優容納粹法西斯分子之政策及美國在比利時扶助 Leopold 王室之設施，在英美以為惟是，乃完成其解放之任務，而自蘇聯視之，則此種容許之行為，亦實為反民主，其衝突之原因固基於此。

關於第四點，西方民主國家所制定之選舉與投票制度，在蘇聯亦認為不若民主。蘇聯以為選舉運動與投票資格，在現行之西方民主制度中，均僅為有產階級而設，占據世界最大部份之貧民不得參與，彼以為言論亦為有產階級之產物，民主非僅投票與選舉所能了事。故宜使最大部分之無產階級參與日常政治，始見民主。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對此曾有左列之言論，列焉曰：

「最基本之民主在社會主義之下，羣衆不僱用投票或選舉之方法以參加政治，實應各各奮起直接參與日常之政治管理，始為文明國家歷史上之稱舉(列寧 State of Revolution)」。列寧此說，與蘇聯今日之中央集權制度固有甚大之出入，但其民主之解釋，如此富有羣衆刺激性，乃成西方民主政治思想之威脅。

### 一、經濟思想之衝突

東西思想之衝突，自經濟方面觀察，可以一言蔽之，即計劃經濟 Plan Economy 與自由經濟 Laissez Faire 之衝突而已，英國著名學者 John

a Steadfield於其所著Plan We Must一書有言曰：「數年以來，共產國際思想之普傳於各國者，莫甚於列寧之國家計劃委員會。」蓋自蘇聯創始五年計劃以後，在德意志有四年計劃，在英國有三年計劃，在土耳其有五年計劃，在墨西哥有六年計劃，甚至羅斯福總統之新政計劃，亦嘗被人指為劃費共產國家之政治，最近馬歇爾之援歐計劃，亦間接上受此思想之影響，原計劃經濟之體系，馬克斯尚非鼻祖，馬氏資本論一書會痛詆資本主義之貿易，認為資本主義經濟下之項目：如價值價格，利益等等，在社會主義經濟下，均將變其意義（Poverty of Philosophy Marx & Engels 兩書參照），但馬氏對於社會主義下之經濟，應以如何方法經營發展，縱觀全書尚見模糊，馬氏以為共產主義下之社會，其生產者應自行調節其生產物之交換，一切生產物應自受其公共之管制，不容以生產力各相讓讓，是馬氏之結論，殆認調節生產之功能，不應屬於國家，亦不應屬於任何政治之機構，惟有生產者白相調節而已，然此究非計劃經濟之本原也。

計劃經濟 Planned Economy 之本原，實則創於德國之List。一九二一年 Walter Rathenau 執掌德國外交，始設戰時原料委員會以推廣之，蘇聯當一九一八年之頃，雖亦接受此種思想，但其形迹尚甚模糊其具大者具體之者，則為列寧。蓋計劃經濟本為國民經濟集中管理之意義，實為國家非常時期之產物，原不出於社會改造之要求。List 所著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其用意亦為建設德國戰後工業生產力而設，其時德國承戰爭之後，認為在社會主義目的之下，欲使生產力最大收效能，絕非自由競爭之經濟，備儲價格之刺激所能為力，故宜使一切生產由國家直接管理而組織之。列寧深知馬克思主義中並無此種產物，又因親視俄國在內戰之後，外資不可復得，而為俄國國家之安全計，為無產階級之崛起計，倘無精密工業化之計劃，不能成功，乃於一九一〇年設置國家計劃委員會，該會任務初僅就各種選擇之工業生產或特定之物品中，分別設計，尚非以整個之國民經濟為對象，直至新經濟政策產生之時，一方面對農民竭力買好使經濟工作充實展布，一方面則以建立社會陣線中之強大國民經濟為目標，任何困難皆所不計，至是計劃經濟始在經濟界中發一異影嗣後第十三屆蘇維埃議會既作一社會化 Socialism One Country 之決定，第十四屆議會復作工業化之決議，於是新經濟政策又告廢棄。一九二五年由政府提出 Control Figure (即工業預算) 之計劃，經第

十四次議會之通過，始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宣布第一次五年計劃，計蘇經濟之體系自遠年見長成，漸為國際共同追逐之目標。平心細察，蘇聯之新經濟政策，僅係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而五年計劃則為計劃政治之產物，兩者先天雖有不同，而為戰時共產主義 War Communism 則一。

蘇聯計劃經濟之內容，具有國家的與社會的之雙重意義，蓋就生產之效能言，可以增進國家工作之效率，故為國家性。就分配之公平言，可以新求社會之平允，故為社會性。此兩種之內容，均與放任經濟主義以干涉為經濟正軌之思想均見衝突，惟其兼有國家性，且係使國家為一經濟單位及貿易單位，故與通常社會主義者所理解之機械價格說 Price Mechanism 有別，惟其兼有社會性，故其計劃不僅為強大國力之工具與法西斯主義亦有別四方資本主義之國家，近數十年來，雖亦時藉工會 Trade Union 及強制工團 Compulsory Syndicalization 之各種制度，力求其經濟以社會利益化，但在蘇聯，則因其計劃經濟之本身已含有此國家與社會兩性之內容，故其辦法較周密而徹底，就理論上言，計劃經濟宜以國際為單位，始有其理想之成功，今日蘇聯之計劃經濟向係在「一國社會化」政策之下初創新型而已！

計劃經濟之思想源於德國，而所以收特效於蘇聯者，亦自有故，第一、計劃一本為救貧之措施，生活優裕之家庭，其出納之計算亦較貧戶為忽略。蘇聯當內亂之後，又經列強數年經濟封鎖之壓迫，自不得不以更生之計劃，拯救其自身之貧乏。第二、計劃經濟之鼓舞，必在於生產潛力充足之國家，蓋若一國先天貧瘠，其生產力之蘊藏實已窮盡，則雖有計劃，亦無從昭示成績以鼓舞其國民之興趣，蘇聯地方豐厚，工業原料蘊積甚富，一經計劃，其生產效果與其機能，均可日見生長。第三、計劃經濟在工商業社會尚未形成威力之國家，必較高度工業化與商業化之國家為尤易，蓋前有社會係一白紙國家，任何圖案設計均可不受阻力，而後者則托拉斯與商團 Craftsman 之風障，阻撓重重，可使經濟計劃變質或削弱。蘇聯在五年計劃以前，其國家經濟尚在農業幼稚之階段，從無西方各國可能遭遇工商基礎之困難，故其計劃亦易於凝固而進展。

具有國家性之計劃經濟，其完成之程序，而在打倒私人之商業，次即打倒小商團之交易，再次則打倒大公司之貿易或托拉斯之經營，而成萃於國家，使其為一經濟單位，一切企業與商業之組織，無論大小，咸必拱向

此一單位為中心，故在國際方面乃必產生連鎖 *Dumbbell* 蓋 *Bulk Purchase Agreement* 與經濟勢力範圍之各種政策，在國內方面，亦不得不將全國勞工，悉依國家生產政策而就業，不容有閑工之存在，故蘇聯實行計劃經濟之後，既無嚴重失業之問題，亦無舉行罷工之事實，且在其社會性制度之下，一切投資悉為社會化，利率之成分，原料之供給，成品之價格，悉由政府規定，農工業之生產，不受過剩之風險，亦無暴利之可能，農工人民之生活程度，亦悉趨於平均之水準，較諸自由放任經濟思想之西方各國，顯有優越之處，宜其在大戰以前，已為希特勒所欽慕，在大戰之後，又為英國阿特里內閣之所追求也。

國家性之計劃經濟思想，自形成之後，西方國民經濟之觀念為之大變，蓋在放任經濟思想之下，個人為個別利益而努力，嘗認為社會上最良之貢獻（利益自然調和說），而在計劃經濟思想之下，社會之利益應先經一種方式之決定，此種方式對於個人之個別利益，雖亦顧及，但且調節則須由國家經紀之。是故在此計劃之下，國家之管理與國民經濟，乃生密切之關係，過去所謂收支預算，僅包含國民經濟中直接付與行政機關之部份，現在則收支數字，何者應列預算，何者應由預算剔除，全視經濟政策以策為決定，編製預算時對於民力在不生產項目（如機關管理經費社會支出文化支出等）下擔負之多寡，及此種擔負應由何方之國民經濟（租稅或借款）以為負擔，均屬次要問題，而資源之如何分配（即為消費而生產或為生產而生產），工資水準之如何制定，物價水準之如何公平，錢幣政策與信用政策之如何規制，乃為最重要之決定。一九二八年蘇聯五年計劃，對此會有精密之貢獻，換言之，即對於整個國民經濟作一五年計劃也。

計劃經濟之完成，必對資源之選擇，努力之運用，投資之優先程序與產品價格之政策，先有具體精密之決定，而其最中心最重要之工作，即為消費之生產與生產之生產（如資本貨物例如機器等）之如何區分，及如何選擇比例之一點，蓋非藉此，不足以定國家投資之政策也。夫國家未開發之資源（因消費節約），並非自動流入生產資本之境域，而生產資本之政策，乃可使消費減少至某種之程度，在工業已達高度之國家生產，資本之投資，常取給於國民之自動儲蓄力，故其對於消費生產之影響，比較輕微，而在社會經濟正由農業變遷至工業化之國家，則生產資本之政策，必使消費生產極度節減，其國民生活之標準，必因之而至低落，而至刻苦，實

為投資社會政策化 *Capitalization of Investment* 之關鍵。歷來蘇聯計劃經濟之政策對於（一）如何可使消費生產節減到不礙農民生活，以供給工業者之資品，（二）如何可使消費生產節減到工人對於購買力限制之工資，可以滿足以從事生產之兩點，均再三注意。此點在國家富強時之頃因為存亡所關，固易成就，而在平時，則節制調度以及定價管理，概是問題。蘇聯於此，頗著成效，是故英國今日極力倣效，其工黨內閣之英格爾銀行，固有民航事業，國營運糧事業，固有國外交通電氣事業，煤業與煤氣工業之國營，亦皆為計劃經濟之雛形。今年十月，英皇所提之鋼鐵事業國營計劃，將使一〇七個擁有三十萬人之企業，悉由英國國家以公司形式綜合經營，尤其見其計劃之規模。（此案已由英皇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廿七日提出下院，將於一九五二年開始，但上院正極力反對）。凡此辦法，均與舊時自由經濟與自由競爭之正宗原理完全相反。

計劃經濟下之蘇聯，其國際貿易自不能不歸國家專利獨營，蓋非此不能使其國之國民經濟能力齊固一體與自由經濟相博圖也。國營制度下之國際貿易，私人國外之商業契約無由存在，此與西方自由貿易之基本觀念亦適衝突，其國營貿易，國家之商業地位，乃必較自由貿易國家絕對優越，西方國家為對抗起見，歷年雖有貿易制度 *Barter* 定額制度 *Quota* 及國際清算制度，以為防禦，但其辦法零星散漫，力不相敵，且個別實施，反使西方各國彼此相互之間，發生貿易差別待遇。 *Discrimination* 惡果，且在國營貿易制度之下，其貨幣對外之購買力與國內之購買力完全割斷，（蘇聯一九二六年以後之 *Gulden*，只作為國際交易對外計價之用），尤使蘇聯國際收支享受利益，歐洲此後西方各國，亦不得不漸次放棄百十年來自由貿易之思想，改由國家經營，國際貿易之趨向，由此更可見東方經濟思想與西方經濟思想衝突之劇烈也。（未完）

### 君勵先生之言行

王世瑛先生 遺稿  
程文熙先生 編述

本文已在本刊陸續發表茲經程先生修正並增加資料  
不久即可發行單行本謹先預告

# 論中國外交政策的形成

黎玄

在外交的關係上；尤其在中國所處的一種和英美蘇絕不相同的地位中，我們却常常拘於習慣；把戰爭與和平的目的；把我們的理想；我們的利益，我們的負擔；我們的武備；和我們潛在的友邦與可能的敵人等等混為一談。像這樣的論點，我們就很難想出一個比較有利於中國特殊情形的外交政策，比方說，美國的國力，早已超過了國內的負擔，他們以後所關心的却是如何使這種超出的力量能够和其他國家保持着一個適當的對比，以保證完成其或好或壞的目的。這樣，他們在中心中就自然產生了所謂假想的敵人和假想的友人；而且當戰爭一旦發生的時候，他們還要竭盡心思，找出一種適當的口號，以號召羣衆，但，這種情形在中國根本是不可能的。可是，不幸得很，中國最近在國內所發生的一種「假想敵人」的想像，甚至把它叫喊起來，可謂是出於不明白自己的地位和不懂得自己的需要，我們一旦肯定了這種想像，我們就會從事許多「不必要」的準備消耗所有可貴的精力和時間，久之久之，這樣的浪費不但會使我們感到吃力不好，而且對於怎樣減輕目前的紛亂，也是毫無裨益的。

現在，我們是需要重新認識我們的目的和手段的互相適稱問題。說到目的，誰也會知道，中國國強的第一目標是先求在國際舞台上得到穩定，把任何足以騷擾國內安寧的和帶有傳染性的病源絕對「隔離」起來然後跟着而來的第二個目標才是集中全力於國內復興建設（目前國內人士很容易一開頭便急於中國的富強，而把如何先爭取脫離國際紛紛的更主要問題倒置了）。至於說到手段，我們可以從抗戰勝利後所走過的路發覺我們並不會認真地相信我們「對內的責任」和理想中所必須自求統一的态度相調和。事實上，我們還可以發覺我們會受一種盲目的偏見和無理的頑固所稱霸，倘若國內的政爭不斷地以戰略的問題回國間的矛盾鉤結在一起，那麼，這種不道德的和反動的事情將使我們回頭和自己的影子搏鬥，而最後所感到的竟是無邊的空虛和渺茫。

由於上述的理由，我們顯然需要從最開明的觀點上去決定這一個時期中，我國外交關係的手段。根據歷史的經驗，我們可以證明了一件事：即一個國家想把他的榮譽和尊嚴維持久遠的話，他就必須能够創造和忠誠擁護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法律制度；同時，因為西方和東方的文化是由極不相同的傳統形成的所以在依據這種法律制度之內所產生的自由與權力的觀念便不是到處相同的。爲了這樣的理由，我們不能牢守着我們原有的信賴，那就說——要是我們有決心打破現狀的話——自由與權力，就必須從檢討，批評和合法的手續對法律加以修改而產生一種有利於現世界的形式。

這樣，在依據法律的範圍內，我們要改進今後外交關係的手段，便不會受到可恥的非難。事實上，無論英美或蘇聯，他們心目中所欲組成的集團（不管它的目的是否好）都不能撇開中國或以中國爲中心的新興集團於不顧，中國可以當發現他們所懷的目的走向錯誤的時候，一方面消極地退出這一陣綫；另一方面積極地鼓勵和中國情形相同的國家結成一座堅強的堡壘，以對抗在「實力」上比我們強盛的集團，這種略帶硬性的作風，也許有人會意味到中國將長久的處於孤立無援的局面中，甚至可能招致更大的禍害，但是，情形却恰恰相反，因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蘇聯是否爲着他生存依關的理由繼續向西擴展其勢力？同時美國會不會堅守着原有的太平洋疆界把由於商業的眼光所引起的政治控制加以放棄？這兩個國家對於中國的前途將站在共同的立場上互相諒解呢？還是作對敵性的競爭呢？這些問題至少在目前我們還沒有得到一個比較樂觀的定論，而其無形中危害中國的前途却比任何的作爲更加深刻。所以在迎面而來的時代裏，我們應該有勇氣對現實，建立自己的權力（它不一定指武力），做點自己所願意做的事，否則，我們將陷於以「武力」作衡量標準的觀念裏，我們不但沒有出路，而且還全部否認了洲亞各地人民覺醒的力量。

明白了以上給予一個國家規範的道理之後，我們現在可以據之討論外交政策所賴以形成的實際問題了。

外交政策之所以形成既先有賴於國內的團結和政體的修明，那麼，中國現在的情形，無論社會基礎、政治基礎、經濟基礎，都不是以產生一個健全的外交政策而獲得良好的後果，實在沒有什麼值得奇怪。因為一個偉大政策的採用，最低限度必須先能適應國內的「責任」，使人們能够在共同利益的關係上感到興趣，然後他們才有能力注視於國外「責任」的發展。這一原則，不論古今中外都是一樣的。在這裏，我們基本的論點是：由於運用一種特殊的外交政策，無庸顧慮到它的「背後的力量」，而可以突然地在國內立即獲得人民普遍的擁護——這種現象即使可能發生，那也是指國際情勢的變動，偶然間造成這一政策的成功，但它的成功率並不大，而且也不是永恆的，照合乎常識的判斷，一個家喻戶曉的健全的外交政策的產生應該這樣：在國內，對於外交路線的見解，各黨派之間必須先取得一致，好像歐美的政黨一樣，而且這種「一致」的由來，必須依據於國內全體人民的需要，而不是起源於某一黨派的私慾，它表現在內政方面，就是長久的協商，磋商，和不斷的進取；同時表現在外交政策的基礎方面，就是使它得到了堅強的骨幹，可以隨時動用人民為他們所關注的目標而付出的血汗。像這樣的例子，歷史上俯拾即得：華盛頓，傑佛遜之於美國；加富爾之於意大利，他們無一不是信守着這個道理，推行着一種圓滿和合作的政策，先把國內的裂隙彌補起來。

這一理論的形成，就是我們從實際問題中所據以確立我們今後對於各盟國不偏不倚的「均衡」的外交政策。三十餘年來，我們的外交是流於一種虛無飄渺的境域中，你走你的，我走我的，於是有一種糊塗的後果是：你幫我的，我幫我的；我們是一種其覺之互生彼此各不調和的「辭好」，正如一個人看到羅丹的裸體塑像便想起生殖器的部份。國內的意見既不一致，我們所採的態度就不相同，最後，由於民族間不易互相瞭解所發生猜忌心理，就給予我們的外交政策帶來了逐漸擴大「空隙」。

由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敦睦萬邦」的原則，實際上還需要從頭做起。在我們的國內，說英語的人多到恆河沙數，都市中洋貨充斥，教會林立；但另一方面，我們對於蘇聯從留學生的派遣，以及公私團體或個人的旅行，都裹足不前，望而生畏，這樣人類所賴以

建立感情和增進瞭解首先決條件便消失了。我們以為中國在今後的世代裏，舉凡經濟，文化，科學的技術，甚至宗教等等，都應當也和和平與自由一樣和世界任何部份不可分割。中國未來的工業建設，在獨立自主和保護關稅的原則之下，我們需要公開門戶，給予各國以合理投資的同等機會，因為，外交的表面，雖常採取政治形態，而其運用的動機，却在於經濟利益，經濟在外交上的意義，尤其在二十世紀的今日，它的內面是深藏著決定外交政策的禍福關係，也就是說，它是決定的地位底實際，不可不予以警惕。

所以，我們雖然不應該說：「門戶開放政策與中國」這一大不聽話的名詞，但我們必須自動地做到「中國門戶開放」這一實際。

聯合國在莫斯科會議上發現和同意了一個原則：就是在亞洲，一種普遍的國際組織會比較數百年來屢經試驗而屢告失敗的什麼勢力範圍，什麼同盟，或是勢力均衡和其他任何假借掩護的制度都來得好些，中蘇兩國在亞洲大陸上相輔為用，而我們合起來又可以在太平洋和美國相得益彰。用范宣德的話來說：一種「橋樑」地位的概念對於中國今後的對美蘇的關係是極其可取的。中蘇交長的關係使其能够互相信任，實為必要之舉，否則，這兩個國家如有衝突，我們就發現三種可怕的后果：第一、伺機而動的日本馬上便有了機會，第二、亞洲的民族運動將受着嚴重的阻撓而延長他的沉淪的日子，第三、英國的死硬派和美國新派將被波助瀾，使我們永遠處在「刺刀政治」之下。所以，為樹立長治久安和軍機榮於勝跡的廢墟上計。中國政府現在只有兩種選擇可以選擇：一是我們認定蘇聯對於中國的內政採取「干涉的態度」，我們就積極地乞助於美國，武裝中國政府迅速服務任何的反對派，用武力強求中國的統一；另一途徑就是認定中國所需求的，不是用武力強求統一，而是出諸和諧的協商，這樣，我們就可以採取鼓勵一切力量團結的政策，使我們的國家走上穩定和好的道路。作者以為：近三十年來，這個國家險象叢生，終於無可挽回地釀成了劇烈的內戰，我們既不能未雨綢繆，有力地保護着我們存亡攸關的利益，事後又不能寬帶無可避免的「對內的責任」，混成敗見，努力完成國家統一。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一面儘管反對帝國主義的侵入，另一面引狼入室的却大有人在，於是國民對於祖國危機的覺悟性提高到了極點，而政府所能用於消滅危機的力量却降到最低點。

這樣，我們就得重新考慮我們所應當選擇的前路了。坦白地說，中國自救的唯一之道，就是需要脫離國際強權政治引誘的圈子，任何一方面依賴於背後的強國，其結果受摧殘的不是英蘇，而是自己。我們應當共同協力，先把鎖鑰逐出去，然後繼之以美對蘇採取不偏不倚的均衡政策，同時對於亞洲各民族自謀發展的努力，也唯有在這種形勢之下，才能底於完成（最近張羣的亞洲集團的幻想，在現狀之下，根本無法完成，即能勉強成立，也只是一種擴大戰爭的機構，而不是和平合作的機構）。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那些決定一個國家外交政策的主要因素，還是在於仍沒有被航空時代所打破的地理的觀念。譬如說：加拿大何以在任何方面都和美國較為密切？近東的土耳其何以至少在其安全的觀念上始終是以蘇聯放在第一位？這也就是說：作為地理上毗連的鄰國，他們之間的利害，很容易把彼此在一朝一夕間牽涉在同一的範圍裏面。倘若我們相信這種法則而又不過去強調而狹隘的區域觀念所蒙蔽，那麼，我們討論和中國在實際上大體相同的亞洲的國家，組成一種「新的區域組織」，是大有裨益於實際的。

這裏，我需略加聲明我的意思是說：一個包含衆多國家的廣大的結合，必須先有它每一單位鞏固的基礎。無疑的我們未來遠大的目標，不能放棄世界大團圓這一理想，但與其側重於中美同盟的強求，而使中國當前的需要流於幻想；我們無寧先在亞洲結成一個有力和進步的組織，然後再謀更大的場面的開展假使這一點為大家所承認，那麼，我們的意思是顯而易見的：凡一稱區域的組織，除非它能够擄脫歐意，並由於維護法律來尊重其他人民的自由，以及增進另一組織的合作願望，那麼即使我們（指亞洲組織），或兩種組織之間，不會發生什麼嚴重的利害關係，我們這個組織也難以持久。

我們倘若細心觀察，我們就會覺得：亞洲在最近一世紀中幾乎破碎不堪，有的國家還在昏睡，有的力與心遠，大致他們都各投所好，而造成亞洲今日的「離心」狀態。作者說這句話是否認亞洲根本就沒有促進走上「向心」的原素，不過，當日強大的時候，他們並不把亞洲人看作兄弟，他們是效法西方帝國主義的勾當，甚至更為野蠻，另一方面，在中國，這個條件充備的國家又垂頭喪氣，缺乏發奮圖強的精神。所以他們像在茫茫的大海中失却了衷心的寄托，他們捨尋找亞洲以外的懷抱外還有何途

？由此觀之，亞洲各國之所以零亂星散，其咎並不在於帝國主義者的黨爭鮮恥，而是應當責怪日本的不肖和中國的無能。現在前者已經自食其果，在二十世紀末來的年代裏中國還可能把握着這個機會；而且也有依靠中國做一個好榜樣，在亞洲培育長成一種空前未有的「向心力」，中國本身才有出路，而亞洲其他的國家也可以迅速地抬起來。

這種「向心力」助長的力量，除中國之外，我們還可以進而求之於羣體中的印度。

所以，這一核心的形成，不管我們怎樣稱呼它！我們必須在行動上使它取得進退餘裕的地步。作者充分地視察到，中國當前在「四強」中所處的地位，也像一個人加入作賭賽時，缺乏充分的本錢一樣使自己感到尷尬。中國本身的力量不但是很難達到所謂「實力與責任相平衡」（李奇曼著的美國外交政策）這一理想；即以解決國際糾紛的可能性來說，中國的問題倒是一個「宜解」，「宜怨」的主要樞紐；不過，當愛好和平的人士集中討論如何建立新世界組織的時候，他們却忽略了如何鞏固基礎建築的切實問題。我們以為在亞洲，一個具有真正力量的聯合，對於未來聯合國的長成是極其重要的；同時，對於中國怎樣造成一種超然的地位，也是策此莫從的，因為沒有了這種核心，我們便不能對聯合國盡其有效的義務；沒有它，中國在世界問題中便永遠失却自己的立足地，並使我們長期處於「兩婦之間難為夫」的為促境地。還有，亞洲如果少了這種組織，則這一互不相聯的散漫地帶將脆弱不堪，它會永遠引起強國的垂涎，而造成長無止境的不安和難以解決的因素。中國強有力地不斷維持這個核心形成的意志，便是促進普遍的國際秩序的創造者，同時也是中國自己找出動盪的泥泥的可靠辦法。

還有，當我們知道什麼是我們的需要和怎樣去獲得的時候，我們還要對這個核心的組織時時加以啓導，使它成爲一種人羣底意志的聯合，而達到協力同心的目的。舉例來說：白黑歐美洲大聯合的理意所以趨於流風兩遜的國際聯盟之所以在弱無力，他們的失敗，就是我們的教訓，換句話說，凡是徒託空言，或僅僅依據條款方案而玩弄文字的把戲，則我們的未來還是可悲的；另一方面，我們對於這種組織的信心，不能為畏縮的心理所搖搖，歷史的經驗證明了人類意志的聯合常常是會被尊重的，而其堅固的力量也是不可抗拒的。亞洲這種出乎「民族自決」的願望所引起的新興

的革命動力，英國不能請求美國出面武裝干涉，美國也不能希望英國抓住不放，因為我們知道，這種革命動力一旦發動，我們還會受到蘇聯的贊助。

所以，當中國國內各黨派深深地相信這個原則，而且決心先去履行我們的「國內責任」的時候，我們就會發覺中國現在置身於國際紛亂的漩渦中，依賴美國替我們作無益的宣傳和吹噓是永遠不能形成一個獨立的外交

## 中國民主社會黨對時局宣言

本黨歷來主張，與國共兩黨相異者，在乎吾黨認為與其以武力革命流血結果權衡得失，或不相償，孰若以入羣理性建立民主政體，以立法手段實行社會主義。適三年來，本黨參加政協，參加制憲，參加選舉與監督機構者，皆所以冀建和平改革之目的。其間內戰未停，最所痛心。本黨徒有制止之心，而無制止之力。今行政院新組成立，國共兩黨和談代表即可派定，斯誠國家民族之幸。數月以前，民衆企求和平而未敢倡議，本黨固請蔣介石先生自退休，以開和平之路。嗣則李德鄰先生竭其誠意，本黨亦求和平。毛澤東先生提出條件，為和談基礎。全國民衆，期望和談，若飢者之求食，旱旱不可終日。倘和談開始而談不成談，又若饑將垂斃之人已見一盂之飯不入口，而仍就死地。其慘痛怨恨，將可勝量！所以本黨再為全國民衆請雙方，於和談之際，先有以示雙方之誠摯而慰國人之渴望者：（一）雙方實行下令全面停戰，相互約定裁兵，減輕人民負擔，並在經濟與交通方面互應供求。（二）雙方均棄舊嫌，以平心靜氣之精神，謀合理合情之解決。以上兩點，倘蒙雙方採納，和談自易進行。至具體問題，本黨更有供獻者：（一）憲法為建國大本，以不談存廢為宜。法文儘可斟酌修改，以適時宜。（二）確實保障人民基本自由。（三）民主政治異於一黨獨裁，應許各黨並立，庶幾國事可以收攻錯切磋之益，政權可以樹

政策；甚至反使中內的國際地位每况愈下。歌德說：「只有必須自己力爭着自己的生活和自由的人，才能得到生活和自由」，我們團結的意志將使這個國家內部不再起齟齬，而外交政策的取決也不會根據私目的「癖好」，它是根據國家最低限度的利益，共同維持著一種不偏不倚的均衡政策。

和平交替之規。（四）軍隊國家化，勿任形同割據。（五）經濟社會化，力圖國民貧富均平，但須尊重全民意志，議定法律，依據推行。（六）既往政治措施，恐不易追究責任，惟願國殃民食原有據應負刑事責任者，一律檢舉起訴，依法嚴辦。以上六點，希望雙方熱加考慮。良以窮斯必變，通斯可久，分寸得宜，成敗所繫。國家民族，利賴所歸，抑亦有言者，立國於世界國際之林，必求所以自治自給自給自給自給之道。能使國家制度有定期，應政有常規，今後應應順理成章，不演武力之爭，以傷元氣，此所謂自治者一。能使國內農有餘糧，工有餘器，食用所備，不至惟外助是賴，此所謂自治者二。果能自治自給，然後處於國際之間，方能自定政策，自有主張。此所謂自治者三。自治自給自主為獨立國家必須具備之條件，有此獨立資格，然後對於國際問題，始有實在力量。審擇利益，決定從違。對於任何友邦，不必預存好惡之見。尊我獨立，重我主權，和好敦睦，無所軒輊，以免國際未來大戰，陷入漩渦。孟子有言：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此尤同人所願與國人共勉者也。凡此所陳，絕不為一黨作偏私之計而純出於愛我國家愛我民族之公忠。知我罪我，在所不計。全國僑胞察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廿一日中國民主社會黨。

